

# 旭升村四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e Biaoz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采购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2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旭升村四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旭升村四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1106 室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 2、项目名称：旭升村四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7300.00 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7300.00 元/平方米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平方米)	包最高限价 (元/平方米)
1	1 包	旭升村四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7300.00	7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项目位于启明南路与下园路西北角，土地面积 46787.53 m<sup>2</sup>（约 70.18 亩），用途为地上居住兼商业、地下停车场与人防设施，规划容积率大于 1.0、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100 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665 万平方米（最终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为结算面积）；

5.2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洛阳海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 交付期：自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34 个月；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项目地点：洛阳市瀍河区；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34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各项证明资料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获取文件时间和地点：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室。

2. 获取文件方式：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须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箱号：henanshengbiaozhi@163.com）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资料售价：3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15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七、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69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1107、1112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63990

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696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1107、1112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79-6325663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旭升村四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采购编号	
1.1.7	采购范围	项目位于启明南路与下园路西北角，土地面积46787.53m <sup>2</sup> （约70.18亩），用途为地上居住兼商业、地下停车场与人防设施，规划容积率大于1.0、不大于3.5、建筑限高100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3.665万平方米（最终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为结算面积）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1、项目进度全部达到结构正负零（不包含后浇带）后，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完成该节点形象进度确认，并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30%；

		<p>2、项目进度全部达到住宅主体封顶（即住宅楼顶层剪力墙、柱、梁、板、楼梯主体结构浇筑完成）后，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完成该节点形象进度确认，并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 60%；</p> <p>3、项目全部工程经洛阳市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 97%；</p> <p>4、两年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 100%。</p> <p><b>注：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b></p>
1.3.1	交付期	自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34 个月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2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各项证明资料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付期；</p> <p>付款方式；</p> <p>质量要求；</p> <p>采购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p> <p>其他：/</p>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7300.00元/平方米。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 /</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1	采购保证金	<p>本次采购免收采购保证金。</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采购保证金。要求提供采购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采购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陆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U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

		<p>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在响应文件书脊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本U盘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p>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u>7</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相关经济、技术、法务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法务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1、评审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单位及联系电话：

		<p>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0379-63963990</p> <p>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30000.00元（叁万元整）（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疫情防控：</p> <p>3.1 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特明确参加人员数量，参与开标每个供应商限1人（即委托代理人）。</p> <p>3.2 来我单位开标人员，须持有类似“豫康码”的健康码（须为绿码）及行程卡（未到中高风险地区）等，经查验本人身份及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出。</p> <p>3.3 请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进入代理公司门口前，按要求进行登记、核查身份及体温检测，自行消毒，佩戴口罩。进入开标室，自觉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隔位就座。因防护不到位和自身原因等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p> <p>3.4 因疫情期间特殊原因，投标单位所属疫区的，开标无法到达现场，投标文件等开标资料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在开标时间前提交至代理机构，并且出具相关资料，需提供的相关资料，请与代理机构联系。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3.5 因疫情期间特殊原因，减少供应商负担，开标不需要携带供应商资质原件，需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真实性与有效性承诺书一份，附至响应文件最后一页。如出现虚假资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本项目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洛阳海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付期、质量等

1.3.1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踏勘现场。

### **1.10 采购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 (14) 采购承诺函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采购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采购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采购保证金。要求提供采购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采购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交付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

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供应商。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备查验。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 6、协商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协商程序

6.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6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 **6.3 评审原则**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旭升村四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2、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3、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项目位于启明南路与下园路西北角，土地面积 46787.53 m<sup>2</sup>（约 70.18 亩），用途为地上居住兼商业、地下停车场与人防设施，规划容积率大于 1.0、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100 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665 万平方米（最终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为结算面积）；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内容

为支持大运河遗址公园建设，我区征收拆除了占压大运河遗址公园项目地块，原旭升村的部分群众住宅。为解决群众安置和满足群众就近安置的意愿，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以实现尽快解决旭升村拆迁群众的安置问题。本次采购房屋位于启明南路与下园路西北角，占地面积 46787.53 m<sup>2</sup>（约 70.18 亩），规划住宅 1485 户，安置 4752（户均 3.2 人）人。

#### 2、项目要求

2.1 交付期：自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34 个月；

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1、项目进度全部达到结构正负零（不包含后浇带）后，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完成该节点形象进度确认，并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 30%；

2、项目进度全部达到住宅主体封顶（即住宅楼顶层剪力墙、柱、梁、板、楼梯主体结构浇筑完成）后，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完成该节点形象进度确认，并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 60%；

3、项目全部工程经洛阳市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 97%；

4、两年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价款总额的 100%。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已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通知公告”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评审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2.3 评分标准说明**

2.3.1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规定

###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评审要求

-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 2.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 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报价的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可进行下轮报价，由评审小组确认最终报价。

(2)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3) 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编写评审报告。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平方米）	
交付期	
质量承诺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4：采购承诺函

### 采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平方米)	
交付期	
质量承诺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_____天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

注：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协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